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71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7192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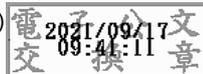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33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日僑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17



1100003788

有附件